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2/521
S/19085

31 August 198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四十二年

临时议程 * 项目 34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1987年8月27日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总统于1987年8月7日签署的题为“在中美洲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程序”的文件。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4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我们借此机会感谢阁下派遣私人代表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出席中美洲五国总统会议，他的出席清楚表明联合国对中美洲和平努力的支持。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费尔南多·安德拉德（签名）

* A/42/150。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罗伯托·梅萨（签名）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诺拉·阿斯托加—加德阿（签名）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卡洛斯·何塞·吉铁雷斯（签名）

附 件

在中美洲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程序

“无远弗届的柔声
与充溢着希望的和风
盼求人人陶醉于和平”

阿图罗·埃切瓦里亚·洛里亚

序 言

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和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于1987年8月6日和7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会议；对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高瞻远瞩地、坚持不渝地决心致力和平至感鼓舞；对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各主要国际组织特别是欧洲经济共同体以及教皇陛下约翰·保罗二世不断给予支援深感激励；在第一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的启发下，今在危地马拉一起就哥斯达黎加政府提出的和平计划进行对话，达成以下协议：

全力肩负为中美洲缔造和平前途的历史挑战；

承诺争取和平，消除战争；

使对话压倒暴力，理智胜于怨恨；

将这些和平努力献给中美洲的青年人，他们争取和平与社会正义、自由与和解的正当愿望世世代代以来一直落空受挫；

使中美洲议会成为我们盼望在中美洲实现自由、独立及和解的象征。

我们要求国际社会尊重和支持我们的努力。 我们有中美洲自己谋求和平与发

展的途径，但我们需要支持，以便使之成为现实。我们要求签订一项保证发展的国际条约，以便我们谋求的和平得以持续下去。我们坚决重申和平与发展是不可分割的。

我们感谢维尼西奥·塞雷索·阿雷瓦洛总统和可敬的危地马拉人民担任此次会议的东道主。危地马拉总统和人民的慷慨，是创造达成和平协议的气氛的关键。

在中美洲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程序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共和国、危地马拉共和国、洪都拉斯共和国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政府致力实现《联合国宪章》、《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目标文件》、《卡拉瓦列达关于中美洲和平、安全和民主的公告》、《危地马拉声明》、《埃斯特角公报》、《巴拿马公告》、《埃斯基普拉斯声明》和1986年6月6日《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文件》草案内所订的目标，发扬其所订的原则，特此议定在中美洲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程序如下。

1. 民族和解

(a) 对话

当社会内部出现深刻分歧时，紧急采取民族和解行动，使人民得到充分保障，能在公正、自由和民主基础上，参加真正的民主政治进程。为此目的，要创造条件依法同反对团体进行对话。

为此目的，有关各国政府应同所有无武装的国内反对党派和接受大赦的团体展开对话。

(b) 大赦

每个中美洲国家均须颁布大赦令，但国际核查和贯彻行动委员会决定不必采取这一措施的国家除外。这些大赦令必须载列各种条款，保障这些大赦令适用的人

的生命不可侵犯、各种形式自由、物资财产及安全。在颁布大赦令的同时，各非正规部队即应释放它们拘禁的所有人士。

(c) 国家和解委员会

为了核查中美洲五国政府是否履行通过签署本文件而作出的关于大赦、停火、民主化和自由选举的承诺，应设立国家和解委员会，其职责是核查民族和解进程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中美洲公民能否充分行使本文件所保证的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家和解委员会应由行政部门一名代表和一名候补代表以及主教会议推荐的一名代表和一名候补代表组成。这两名主教代表应由政府从主教会议在接到正式邀请15天内提出的三名候选人名单中选出。各国政府应在本文件签署后五天内发出这一邀请。应使用同一的提名三个候选人程序从合法登记的反对政党中选出一名代表和一名候补代表。这三名候选人的名单应在上述同一期限内提出。此外，中美洲各国政府应选出一名既不担任公职也不属于执政党的杰出公民及其候补代表担任委员会成员。各国须立即把组成国家和解委员会的协定或法令通知其他中美洲国家政府。

2. 敦促停止乱对行动

五国政府热切敦促目前正遭受非正规部队或叛乱集团困挠的中美洲地区各国达成停止乱对行动的协议。上述各国政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宪法范围内实现有效的停火。

3. 民主化

中美洲五国政府承诺推动一个真正的多元性和参与性民主进程，这一进程意味着促进社会正义、尊重人权、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每个国家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有权自由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型式，并通过可以核查的方式，

采取有利于建立并在情况适当时改进民主、代议、多元制度的措施，这些制度应确保可以组织政党，全民可以有效参与决策过程，并保证在公民权利得到充分遵守的基础上各种舆论倾向均有机会反映在守法的定期选举。为了证明这一民主化进程是本着诚意而开展的，兹议定：

- (a) 电视、无线电台和新闻界应享有充分的自由。这种充分的自由就是各种意识形态集团均可自由开设并使用种种通讯媒介，并可以不经予先审查自由经营这些媒介；
- (b) 应建立全面的政党多元化制度。在这方面，各种政治党派应有充分机会利用各种通讯媒介，全面享有结社权利和公开表明以口头、书面和电视方式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此外各政党成员应有走动自由以便宣传政见。
- (c) 同样，实行例外、戒严或紧急状态的中美洲各国政府应取消这种状态，实行法治并充分尊重各种宪法保证。

4. 自由选举

一旦具备任何民主制度固有的条件，即应举行自由、多元和公正的选举。

作为中美洲各国为其人民谋求和解及持久和平的共同表示，应举行创立中美洲议会的选举。

这一议会是1986年5月25日《埃斯基普拉声明》提议设立的。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各国领导人表示愿意迈开步伐组织这个议会；为此目的，中美洲议会筹备委员会应在150天内完成其审议工作，并向中美洲五国总统提出有关条约草案。

这些选举应于1988年上半年在全中美洲各国同时举行，日期由中美洲各国总统在适当时商定。这些选举应受相应选举机构监督。各有关国家政府应分别承诺邀请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以及第三国政府派遣观察员，以证明选举过程完全公正，并且遵守以下最严格的准则：所有政党均有平等机会利用社会通讯媒介；并且提供充分便利，使公开示威和其他各种形式的政见宣传得以举行。

相应的创立条约应提交中美洲五国通过或批准，以便能在本节所订期限内举行创立中美洲议会的选举。

在举行创立中美洲议会的选举之后，每个国家均应在国际观察员监督下并在同样的保证下，举行同样自由民主的选举，以便任命市政府、议会、立法会议和共和国总统职位的民选代表。这些选举将按照提议的时间表在本国现行宪法规定的期限内举行。

5. 中止对非正规部队 或叛乱运动的援助

中美洲五国政府应要求本区域内外那些公开地或秘密地向非正规部队或叛乱运动提供军事、后勤、财政、宣传、人力、武器、弹药和设备等方面援助的国家政府中止这种援助，这样做是在本区域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必不可少因素。

以上所述并不包括为遣返工作提供援助，或代替遣返为使那些曾属于上述集团或部队的人士恢复正常生活而重新安置和提供必要援助。同样，也应要求那些在中美洲活动的非正规部队或叛乱集团，本着真正的拉丁美洲主义精神，不要接受这种援助。提出这些要求，是为了执行《目标文件》中关于制止在本区域以内或从区域以外向企图颠覆中美洲各国政府的个人、组织或团体贩运军火的规定。

6. 不利用领土侵犯别国

签署本文件的五国重申承诺防止企图颠覆中美洲国家政府的个人、组织或团体利用本国领土，并拒绝向他们提供或允许他们接受军事或后勤支援。

7. 就安全、核查、管制和限制军备事项举行谈判

中美洲五国政府在孔塔多拉集团作为调停人的参与下，应继续就《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文件》草案内悬而未决的安全、核查和管制问题举行谈判。

此外，这些谈判也应包括解除愿意接受大赦令的非正规部队武装的措施。

8. 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

中美洲五国政府承诺迫切注意区域危机造成的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的处境，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特别是在保健、教育、工作和安全方面；只要是出于自愿和个人表示愿意，必定协助他们遣返、重新定居和重新安置。

五国政府还承诺直接通过双边或多边协定，以及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请国际社会援助中美洲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士。

9. 以合作、民主和自由 促进和平与发展

在民主制度保障的自由气氛下，中美洲各国应缔结各种经济和文化协定，以便加速发展，实现一个更平等的、毫无贫困的社会。

巩固民主制度即须建立一个保证福利与经济社会正义的体制。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五国政府应共同要求国际社会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10. 国际核查和贯彻

(a) 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

应成立一个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由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或他们的代表、中美洲各国外交部长以及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组成。该委员会的职责是核查和贯彻本文件所载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

(b) 对和解委员会和核查和贯彻委员会提供支助和便利

为了加强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的工作，中美洲五国政府应发表声明支持委员会的活动。凡有意促进中美洲自由、民主与和平事业的国家均可加入这些声明。

五国政府应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以便各国的国家和解委员会和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能充分执行其核查和贯彻职责。

11. 履行承诺时间表

在本文件签署后 15 天内，中美洲五国外交部长应以执行委员会的名义开会，以便制订规章促进并确保本文件所载各项协议的执行，并组织工作委员会，以便今后通过协商、谈判和其他必要的方法，在规定的期限内着手开始履行所作各项承诺的进程。

本文件签署后 90 天，有关大赦、停火、民主化、中止援助非正规部队或叛乱运动以及不利用领土侵犯别国的承诺，应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同时公开生效。

本文件签署后 120 天，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应分析本文件所订各项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150 天后，中美洲五国总统应举行会议，接受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的报告并作出有关的决定。

最后条款

本文所载各点构成一个协调的、不可分割的整体。其签署即须一秉诚意接受义务，在规定的期限内同时履行所达成协议。

中美洲五国总统秉承响应五国人民和平愿望这一政治意志，谨于 1987 年 8 月 7 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本文件。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总统

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

萨尔瓦多共和国

总统

何塞·拿波仑·杜阿尔特

危地马拉共和国

总统

比尼科·塞雷索·阿雷瓦洛

洪都拉斯共和国

总统

何塞·何斯科纳·奥约

尼加拉瓜共和国

总统

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坚信必须采取恢复互信的措施，以便巩固此一区域和平计划，因此指示各别本国外交部长请求国际法院同意把关于提交该最高级法院解决的管辖权争执和其他争执的审判的口述阶段推迟三个月，但有一项了解，即双方将于中美洲五国总统按照该计划内所作承诺在一百五十天后举行会议时，再次审查这一法律情况，以便协议不就中美洲局势诉诸国际法律行动。

签订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

洪都拉斯共和国总统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

何塞·阿斯科纳·奥约

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
